关于对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45 号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年4月19日,你公司披露 2018年年度报告及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你公司对 2018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6,566.64万元,其中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6,541.09万元,占你公司 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7.03%,针对这一事项,你公司未在 2019年 2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2.1条、第2.7条、第11.11.3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7.6.3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22日